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电工合金

股票代码：3006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八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33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间接方式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事项需各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陈力皎及冯岳军关于间接转让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的相关议案、收购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如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如涉及）的批准或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完成交割。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1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9
第四节 资金来源.....	31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32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5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1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2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3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4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51
附表.....	5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电工合金	指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金康盛	指	江阴市金康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资本、收购方	指	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集团	指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信息资本与陈力皎和冯岳军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江阴市金康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信息资本与陈力皎和冯岳军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资本拟通过现金收购江阴金康盛 100% 股权，从而通过江阴金康盛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99,806,7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自江阴金康盛 100%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陈力皎放弃其本人直接持有的 104,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25%）的表决权
《公司章程》	指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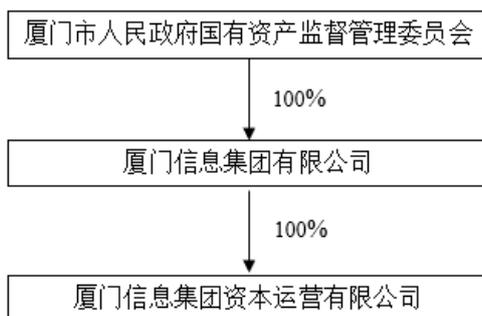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八
法定代表人	陈焯辉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303078884B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经营期限	2015年1月30日至2035年1月29日
股东名称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33号
联系电话	0592-595290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资本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集团持有信息资本 100.00%的股权，为信息资本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33 号第 6 层
法定代表人	黄昆明
注册资本	177,810.764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75030526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1、开展信息技术的经营性业务；2、实施信息化业务服务外包；3、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完善；4、承担软件园三期及配套设施的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5、信息技术配套服务；6、开展信息技术产业合资合作；7、房地产开发与销售；8、房地产租赁经营；9、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10、未设置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61 年 7 月 14 日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市国资委持有信息集团 100.00%的股权，厦门市国资委为信息资本实际控制人。

4、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直接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厦门信息集团 融资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15,000.00	100%	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担保业务和其它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按规定进行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	厦门弘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
3	厦门信诚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厦门全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0	60%	许可项目：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信息集团除信息资本外，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厦门信息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筑装饰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公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建材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机械设备仓储服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	厦门信息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100%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p>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认证咨询；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餐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3	厦门信息集团 新业园科技服	465.60	100%	<p>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p>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务有限公司			险性体育运动)；城市绿化管理；健身休闲活动；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出租；日用品出租；家政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环境保护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环境质量检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厦门信息集团 酒店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美容服务；理发服务；洗浴服务；足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台球活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洗染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厦门信息集团 创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招生辅助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品牌管理；认证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厦门大数据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	10,000.00	直接持股 80%，间	1、投资厦门市信息港建设中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重点项目；2、从事与信息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限公司		接持股 20%	建设相关的信息源开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产品开发及国内外销售业务；3、信息工程的开发、建设及其相关服务；4、小额支付一卡通系统经营，具体包括：小额支付领域 IC 卡收费系统的经营，相关 IC 卡的制作、发行、结算服务，结算系统的开发、投资，相关设备使用、租赁；5、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8	厦门创新软件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80%，间接持股 20%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评估；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办公用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健身休闲活动；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室内娱乐活动；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7,647.00	直接持股 25.92%， 间接持股 8.24%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信息系统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软件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5 年，其控股股东信息集团作为厦门市属国企中唯一的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控股综合服务商，布局软件信息园区开发建设与服务运营、信息化服务和产品运营、信息产业投资三大核心经营板块。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信息集团的资本运营平台，业务涵盖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

理、股权投资、金融服务等领域。在运营模式上，母公司主要发挥投资控股功能作用，通过控股的各个专业子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7,986.02	101,532.95	98,536.67
净资产	74,718.62	58,502.52	55,088.22
营业收入	7,937.84	5,801.92	6,038.16
主营业务收入	7,937.84	5,801.92	6,038.16
净利润	4,616.10	3,866.76	4,343.00
净资产收益率	6.18%	6.61%	7.88%
资产负债率	36.67%	42.38%	44.0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陈焯辉	男	执行董事	3502031975*****	中国	福建厦门	否
林莉	女	总经理	3502041971*****	中国	福建厦门	否
梁育宗	男	副总经理	3505831984*****	中国	福建厦门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以及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为：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837748.BJ	7,674.00	间接持股 8.24%	公司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交通领域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运维、运营等服务。
2	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870420.NQ	5,040.00	间接持有 13.20%	公司致力于北斗智慧交通、海洋、警务云平台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服务，为城市公交、出租、客货运等交通运输领域及公安、交警、边检、海洋、港航、执法等领域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以及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为：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837748.BJ	7,674.00	直接持股 25.92%， 间接持股 8.24%	公司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交通领域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运维、运营等服务。
2	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870420.NQ	5,040.00	间接持有 66.62%	公司致力于北斗智慧交通、海洋、警务云平台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服务，为城市公交、出租、客货运等交通运输领域及公安、交警、边检、海洋、港航、执法等领域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厦门信息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	开展担保业务，主要为中小微企业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担保服务。同时开展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2	厦门弘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开展有关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为企业的收购活动提供配套资金服务。
3	厦门信诚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以市场化方式开展股权投资业务，重点围绕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进行投资，推动企业发展。
4	厦门全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0	60%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客户等主体提供小额信贷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自成立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过变更，分别为信息集团和厦门市国资委。

信息集团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自成立以来信息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过变更，均为厦门市国资委。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电工合金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铜母线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系列产品。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看好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以及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电工合金的控制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未来充分利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资源，通过加强与上市公司协同合作，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同时构建多元化的股权结构，推动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事项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江阴市金康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期的规定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法定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2023年11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2、2023年11月17日，江阴金康盛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陈力皎和冯岳军向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全部股权事宜，并放弃各自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3、2023年11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执行董事决定，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4、2023年11月21日，信息资本与陈力皎和冯岳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表决权放弃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权益变动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陈力皎和冯岳军关于间接转让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的相关议案；

3、本次权益变动已经收购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如需）；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之经营者集中申报（如涉及）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反垄断审查，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通过相关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江阴金康盛 100% 股权，并通过江阴金康盛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99,806,7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自江阴金康盛 100%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陈力皎放弃其本人直接持有的 104,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25%）的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 年 11 月 21 日，信息资本与陈力皎和冯岳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表决权放弃协议》，信息资本拟通过现金收购江阴金康盛 100% 股权，从而通过江阴金康盛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99,806,7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自江阴金康盛 100%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陈力皎放弃其本人直接持有的 104,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25%）的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表决权比例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表决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量 (股)	表决权 比例
陈力皎	104,000,000	31.25%	104,000,000	31.25%
江阴金康盛	99,806,720	29.99%	99,806,720	29.99%
江阴秋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6,870,300	5.07%	16,870,300	5.07%
江阴秋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8,523,980	2.56%	8,523,980	2.56%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量 (股)	表决权 比例
陈力皎	104,000,000	31.25%	0	0.00%
江阴金康盛	99,806,720	29.99%	99,806,720	29.99%
江阴秋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0,300	5.07%	16,870,300	5.07%
江阴秋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8,523,980	2.56%	8,523,980	2.56%

注 1: 表决权比例=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

注 2: 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力皎、冯岳军夫妇合计持有江阴秋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陈力皎女士是江阴秋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信息资本通过江阴金康盛间接持有电工合金 29.99% 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江阴金康盛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由陈力皎和冯岳军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信息资本(乙方、收购方)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力皎(甲方一、转让方)和冯岳军(甲方二、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权及转让价格

(1)甲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江阴金康盛 100% 的股权(出资额 3,000 万元)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标的股权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其中:甲方一转让江阴金康盛 90% 的股权(出资额 2,700 万元)、甲方二转让江阴金康盛 10% 的股权(出资额 300 万元)。

(2)经双方协商同意, 江阴金康盛的全部价值为其持有的电工合金股份, 也即电工合金 99,806,720 股股份(占电工合金总股本的 29.99%, 以下简称“间接标的股份”)的价值; 双方同意按照电工合金整体估值为 38.80 亿元来计算标的股权的价格, 即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16,361.20 万元(下称“转让总价款”), 其中, 甲方一转让江阴金康盛 90% 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4,725.08 万元，甲方二转让江阴金康盛 1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636.12 万元。

2、意向金及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1) 双方确认，以甲方名义在银行设立共管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账户共管协议并对账户进行共管，因开立、维持共管账户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共管账户支付意向金 2,000 万元。

如 (i) 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达成后，或 (ii)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双方未能达成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且未予以延期的，则双方应当在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共管账户中的意向金及相应孳息全部返还乙方。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6 (2) 条关于排他期的约定的，除应解除共管并向乙方返还全部意向金及相应孳息外，甲方一还需要另外向乙方支付金额为 2,000 万元的违约金。

(3) 双方同意，收购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和方式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①第一期付款安排：在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达成应立即解除共管，且相应孳息已全部返还乙方后 10 日内，乙方将转让总价款的 30%，扣减意向金 2,000 万元，即 329,083,600.00 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其中：归属于甲方一的转让价款为 296,175,240.00 元、归属于甲方二的转让价款为 32,908,360.00 元。

甲方应在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个人所得税税款的缴纳。甲方应将该等转让价款优先用于缴纳本次交易涉及的税款，因甲方延迟缴纳税款导致乙方承担代扣代缴相关责任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②第二期付款安排：在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本次交易相关的控制权变更等相关公告披露，且甲方出具本次交易相应的完税凭证后 10 日内，乙

方将转让总价款的 50%，即 581,806,000.00 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其中：归属于甲方一的转让价款为 523,625,400.00 元、归属于甲方二的转让价款 58,180,600.00 元。

③第三期付款安排：在电工合金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后 10 日内，乙方将转让总价款剩余的 20%，即 232,722,400.00 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其中：支付甲方一 209,450,160.00 元、支付甲方二 23,272,240.00 元。

(4)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除非收购方作出书面豁免，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①本协议持续生效；

②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前未发生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③上市公司就本协议规定的事项完成信息披露，江阴金康盛、收购方就本协议规定的事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④收购方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法律等全面尽职调查已完成，尽职调查结果与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及甲方向收购方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尽职调查未发现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⑤除已向收购方披露的情形外，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权以及江阴金康盛持有的间接标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的质押等担保权限，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的情况或可能，也不存在被他人追索权利的情况或可能；

⑥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债务、业务前景、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产生重大不利的变化；

⑦转让方及上市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⑧转让方已就本次交易向收购方出具关于确认上述先决条件(已被收购方书面豁免的除外)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并提供相应证明该等先决条件已满足的相关文件。

⑨本次交易经收购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如需);

⑩本次交易所涉及之经营者集中申报(如涉及)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反垄断审查,或该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⑪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质押登记手续。

双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达成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有权单方对上述期限予以延期,但延期后期限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后,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对上述期限予以延期。上述期限届满后未能延期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5) 本次交易的担保措施

为保证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和责任,甲方同意促使江阴金康盛在第一期转让款完成前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46,592,000 股股份(占电工合金总股本的 14%)质押给收购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或者在江阴金康盛按照本协议第 3(1)条项完成标的股权过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3、标的股权过户交割及放弃表决权安排

(1) 转让方在乙方向甲方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促成江阴金康盛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江阴金康盛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确认文件(如有)(“标的股权过户”)。

(2)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收购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权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权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为免疑义，双方同意，江阴金康盛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滚存未分配利润，待完成标的股权过户后，由收购方享有。

(3)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甲方一将放弃其持有的电工合金 104,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1.25%）的表决权，具体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为准。

4、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之日止，未经收购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上市公司和江阴金康盛均不得采取，且甲方不得促使或允许上市公司、江阴金康盛采取以下任何行为：

①终止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或改变其业务行为的任何部分；

②增加或减少其总股本；

③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免除任何债权或放弃具有重大价值（单项价值超过 300 万元，账目价值和市场公允价值孰高）的任何权利（包括权利请求）；

④将上市公司某项价值超过 300 万元（账目价值和市场公允价值孰高）的无形资产或资产出售或处理；

⑤任命或变更上市公司的独立外部会计师或任何会计方法或会计惯例或制度，但适用的会计准则要求的变更除外；

⑥设置或者允许产生或发行对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商誉、资产或权利构成担保、留置或抵押的任何债务或权利负担；

⑦除本协议签署前已向收购方披露的情形外，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抵押、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以其他形式处置上市公司所有的任何商标、专利、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⑧除为履行本协议或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于上市公司的章程进行修改或重述；

⑨除为履行本协议，增加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人数或变更董事会成员组成；

⑩除为履行本协议，变更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⑪除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外，订立任何价值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的重大合同，修订或调整任何重大合同的任何重要条款，或同意终止任何重大合同；

⑫兼并、合并任何三方，或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的资产收购；

⑬对外投资或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

⑭除本协议签署前已向收购方披露的情形外，新增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⑮进入任何破产、解散或清算程序；

⑯除为上市公司日常的正常经营，对外转移公司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利益；

⑰江阴金康盛处置或转移过渡期内取得的上市公司分红款；

⑱其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的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事项。

为免歧义，上市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同样适用上述约定，江阴金康盛比照适用上述约定。

5、公司治理及收购后稳定经营

（1）双方同意，在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收购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启动并完成电工合金董事会、监事会的提前换届选举、高级管理层调整及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转让方保证促成前述事项，配合收购方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并在相关选举会议上投同意票，转让方承诺其推荐至上市公司的董事同意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调整如下：

双方同意新一届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为3名，独立董事为2名，同意乙方推荐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选任其中一名为董事长，同意甲方推荐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乙方推荐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推荐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双方同意新一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同意乙方推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选任其中 1 名为监事会主席。

前述当选董事、监事的任期为自当选之日起三年。

双方对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进行调整。上市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在尽责履职的前提下保持相对稳定，适当调整、优化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分管财务副总由收购方推荐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

(2) 若需要，双方共同配合对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适当修改，以与国资监管要求相衔接。

(3)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甲方应促使核心员工(具体待乙方完成尽职调查后由双方商定)与上市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与《服务期协议》，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日起，核心员工仍需至少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三(3)年，且在上市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服务期协议》。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乙方书面同意前提下，核心员工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期间以及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上市公司附属企业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进行兼职或全职工作；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乙方书面同意前提下，核心员工承诺严守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商业秘密。

6、尽职调查和排他期

(1) 本协议签署后，收购方与上市公司成立工作小组，同时启动业务、财务、法律等尽职调查，转让方同意将促使上市公司向收购方公开上市公司的全部资料并积极配合。

(2) 签署本协议后至本次交易完成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终止前，甲方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征求或支持任何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债务融资（银行借款除外）或股份销售的第三方请求、建议和要约；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股份/债务融资或股份销售信息或者参与有关股份/债务融资或股份销售的谈判和讨论；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股份/债务融资或股份销售的协议或安排。

7、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项下第 2(1) 条、第 2(2) 条关于意向金的约定、过渡期安排、陈述与保证、尽职调查和排他期、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其他自本协议签署时即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成就时生效：

①本次交易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②本次交易已经收购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如需）；

③本次交易所涉及之经营者集中申报（如涉及）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反垄断审查，或该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①如标的股权的部分或全部存在质押、冻结或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的；

②除了已披露的质押情形外，如标的股权或间接标的股份以存在任何其他质押、被冻结、查封或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权、间接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政府调查或其他安排，或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间接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3) 本协议解除的，双方应配合解除共管账户监管（如有）并退还乙方按照本协议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标的股权权属、表决权放弃及董监高改选（如发生）均恢复到本协议签订之日状态，并解除已办理质押的股票质押登记（如有）。

（二）《表决权放弃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21日，信息资本（乙方）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力皎（甲方一）和冯岳军（甲方二）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表决权放弃

(1) 本次表决权放弃的股份，为陈力皎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04,000,000股股份（占电工合金总股本的31.25%）（下称“弃权股份”）。

(2) 自《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放弃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①依法请求、召集、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②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其他议案。

③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④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分红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3)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甲方对其弃权股份享有的利润分配权、配股或可转债认购权、股份处置权等财产性股东权利。

(4) 放弃表决权期间，甲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任何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属于弃权股份范围，应遵守本协议上述第（2）条的相关约定。

(5) 就甲方放弃表决权事项，甲方应当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及公告义务。

(6) 若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积极配合，依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弃权期限

本协议项下弃权期限自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孰早之日止：

(1) 信息资本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

(2) 信息资本书面豁免之日；

(3) 信息资本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甲方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12%（含本数）之日。

3、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均应遵守其陈述、保证和承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若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 10 个工作日，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甲方一与甲方二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导致信息资本丧失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0%。

4、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及乙方及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自《股权转让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生效。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通过继承、接受遗赠、接受赠与、财产分割等方式合法承继甲方股份的甲方关联自然人、关联方法人或其他关联组织，在承继

股份的同时即视为无条件承继本协议项下属于被承继方的权利和义务，接受与本协议相同的表决权放弃安排，并应乙方的要求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

(3) 本协议在出现以下情形时终止或解除：

- ①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同意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 ②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
- ③本协议约定的弃权期限期满。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江阴金康盛 100% 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江阴金康盛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99,806,720 股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361.20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也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因战略发展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无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在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收购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启动并完成电工合金董事会、监事会的提前换届选举、高级管理层调整及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转让方保证促成前述事项，配合收购方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并在相关选举会议上投同意票，转让方承诺其推荐至上市公司的董事同意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调整如下：

双方同意新一届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为 3 名，独立董事为 2 名，同意乙方推荐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选任其中一名为董事长，同意甲方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乙方推荐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推荐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双方同意新一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同意乙方推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选任其中 1 名为监事会主席。

前述当选董事、监事的任期为自当选之日起三年。

双方对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进行调整。上市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在尽责履职的前提下保持相对稳定，适当调整、优化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分管财务副总由收购方推荐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

除《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调整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调整计划。

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或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明确修改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为了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了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信息资本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会产生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因潜在的同业竞争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实际控制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本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利用前述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因潜在的同业竞争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

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交易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众环鹭审字(2021)第 00245 号,众环鹭审字(2022)第 10674 号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大信闽审字[2023]第 00233 号审计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731,325.26	24,075,821.94	418,853,32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660,000.00	531,900,000.00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089,373.48	9,087,873.48	7,611,306.25
预付款项	2,000.00	-	-
其他应收款	2,754,023.02	3,785,633.81	2,271,215.81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86,234.04	280.00	164,700,28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9,822,955.80	568,849,609.23	593,436,124.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1,751,992.28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3,638,469.02	101,751,992.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923,909.14	-	-
投资性房地产	1,508,855.36	1,592,686.60	1,680,512.23
固定资产	108,034.53	107,376.69	118,321.33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403,671.65	671,803.85	-
无形资产	614,862.53	285,331.85	167,313.77
开发支出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66,569.10	45,102.99	76,32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071.25	282,107.50	283,10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521,299.36	309,857,045.68	287,853,045.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037,272.92	446,479,924.18	391,930,613.90
资产总计	1,179,860,228.72	1,015,329,533.41	985,366,738.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3,600.00	-	-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063,807.03	15,724,720.23	16,545,145.12
应交税费	5,809,253.67	6,335,088.91	9,932,529.41
其他应付款	104,568,361.04	101,889,613.25	103,579,782.46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301.87	269,418.35	-
其他流动负债	6,722,731.10	5,668,054.72	4,427,047.19
流动负债合计	132,443,054.71	129,886,895.46	134,484,504.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租赁负债	230,988.99	417,411.55	-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230,988.99	300,417,411.55	300,000,000.00
负债合计	432,674,043.70	430,304,307.01	434,484,504.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1,033.88	1,033.88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一般风险准备	5,406,029.81	5,406,029.81	9,930,686.74
盈余公积	16,412,879.19	16,087,618.34	10,938,504.6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62,051,208.77	63,530,544.37	30,012,00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870,117.77	585,025,226.40	550,882,234.26
少数股东权益	163,316,067.2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186,185.02	585,025,226.40	550,882,23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9,860,228.72	1,015,329,533.41	985,366,738.4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378,355.93	58,019,152.33	60,381,639.96
减：营业成本	48,807,898.49	25,149,660.28	22,687,954.99
税金及附加	467,346.51	344,093.29	324,462.52
销售费用	11,295,634.53	9,088,014.15	11,066,968.45
管理费用	14,291,081.32	12,887,519.35	8,381,636.39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7,076,561.52	2,830,033.49	2,914,887.63
加：其他收益	4,005,831.54	703,892.03	24,812.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68,116.41	16,526,934.09	19,397,083.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36,712.3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3,835.9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000.00	834,3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887,844.10	50,104,318.17	57,949,880.42
加：营业外收入	2.32	3,345.05	0.15
减：营业外支出	266,208.51	5.05	247,106.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21,637.91	50,107,658.17	57,702,773.64
减：所得税费用	15,460,679.29	11,440,009.10	14,272,731.4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60,958.62	38,667,649.07	43,430,042.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60,958.62	38,667,649.07	43,430,042.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44,891.37	38,667,649.07	40,355,089.82
2.少数股东损益	3,316,067.25	-	3,074,952.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160,958.62	38,667,649.07	43,430,04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44,891.37	38,667,649.07	40,355,089.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6,067.25	-	3,074,952.4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56,274.86	47,849,682.60	63,588,97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3,686.06	618.79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932,244.53	160,156,369.90	887,923,91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82,205.45	208,006,671.29	951,512,89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90,207.59	19,114,136.15	22,189,94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24,958.18	17,514,111.77	15,059,93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906,774.52	213,571,130.54	527,392,30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521,940.29	250,199,378.46	564,642,19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39,734.84	-42,192,707.17	386,870,69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82,849.39	5,623,684.75	3,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71,293.98	23,844,362.40	17,546,379.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8,631.29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78,800,000.00	4,18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82,774.66	3,208,268,047.15	4,205,646,379.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919.68	51,397.00	223,46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966,060.46	37,463,932.00	44,8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23,430,000.00	4,475,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74,980.14	3,160,945,329.00	4,520,198,46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2,205.48	47,322,718.15	-314,552,08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	17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	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29.96	20,316,700.05	3,363,13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21,329.96	20,316,700.05	3,363,13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78,670.04	-20,316,700.05	166,636,86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53,270.28	-15,186,689.07	238,955,47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557,083.56	402,743,772.63	163,788,29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503,813.28	387,557,083.56	402,743,772.63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中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

(四)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七)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说明、声明及承诺函；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烨辉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烨辉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98 号
股票简称	电工合金	股票代码	300697.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八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江阴金康盛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837748.BJ, 870420.NQ）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表决权放弃）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 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99,806,720股 变动比例：2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3年11月21日，信息资本与陈力皎和冯岳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表决权放弃协议》，拟通过现金收购江阴金康盛100%股权，从而通过江阴金康盛间接持有上市公司99,806,7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自江阴金康盛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陈力皎放弃其本人直接持有的104,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25%）的表决权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批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烨辉

年 月 日